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公費生甲組：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 上午 08:40~09:00 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- (二) 公費生乙組：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 上午 08:40~09:00 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- (三) 一般生組：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00~14:20 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二、甄試項目說明：

(一)英語朗讀

時間 3 分鐘，請依口試委員指示，就坐後朗讀文章；2 分鐘按短鈴提醒考生，3 分鐘按長鈴，請考生停止朗讀。評分重點以發音、文字閱讀及語調流利為主。

(二)英語會話

時間 6 分鐘，由口試委員發問，5 分鐘按短鈴提醒考生，6 分鐘按長鈴，請考生停止作答並離開口試試場。評分重點以回答問題的內容、語文正確度及流利度為主。

三、甄試流程表：

| 組別 | 時間 | 項目 | 地點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公費生甲組 | 08:40~09:00 | 報到 | 行政大樓 4 樓 |
| 公費生乙組 | 09:00 | 宣布口試注意事項 | 考生休息室 |
| (4/13 上午) | 09:10~11:40 | 口試(英語朗讀、英語會話) | 行政大樓 4 樓 |
| 一般生組 | 14:00~14:20 | 報到 | 行政大樓 4 樓 |
| (4/13 下午) | 14:20 | 宣布口試注意事項 | 考生休息室 |
| | 14:30~17:30 | 口試(英語朗讀、英語會話) | 行政大樓 4 樓 |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1)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。

未攜帶者，經本系查核並確認為考生本人無誤，先准予應試，惟至遲應於當日口試結束前完成補驗證手續，未完成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(2) 公費生組於報到時公布口試順序，一般生組於報到時公布口試分組名單及順序。

(3) 請在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4) 甄試方式以口試進行，考生一律於考生休息室內等候，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進入試場，如經 3 次唱名不到，視同棄權，完成口試之考生必須立即離開應試樓層。

(5) 口試進行期間，嚴禁考生攜帶任何資料與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
(6) 口試全程將錄音及錄影存證。

五、聯絡事宜：

考生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系葉助教或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104 轉 62141

學系網址：<http://childrenenglish.ntue.edu.tw/>

E-mail：yeh@tea.ntue.edu.tw

